

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油气设备生产加工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2日，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召开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油气设备生产加工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都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二标段工程投资7000万元，建设B3车间、C2车间、C3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污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10日经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558号），2015年11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5）292号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一标段于2017年9月4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验（2017）34号下达了验收批复。项目二标段于2018年3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油气设备生产加工一期）的B3车间、C2车间、C3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污水管网进行验收。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暂未入驻企业，仅对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油气设备生产加工一期）的B3车间、C2车间、C3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污水管网进行验收，故验收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此次验收因整个项目只有门卫室3人，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无法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建设方承诺，待后期企业入驻后，另行委托废水监测。

（二）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暂未入驻企业，仅对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分期验收，

且未建设食堂；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后期入驻企业另行对项目进行申报，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1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50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本次验收阶段暂未入驻企业，仅对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油气设备生产加工一期）的B3车间、C2车间、C3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配套污水管网进行验收，故验收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此次验收因整个项目只有门卫室3人，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无法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待具备采样条件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本次验收阶段暂未入驻企业，仅对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分期验收，且未建设食堂；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三）总量建议指标：由于本项目实质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基地内拟入驻企业实施的具体项目尚未确定，因此，总量指标待具体项目确定后另行计算。本次环评未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油气设备生产加工一期）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王峰、 孙斌
孙斌、 王琴玲、 陶红宇 2018年4月12日

